

双辽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胃肠镜洗消设备等项目

询价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182号-1

采购单位：双辽市第一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吉林省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询价评审办法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1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	22
第六章 采购需求	2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29

第一章 询价公告(资格后审)

项目概况

双辽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胃肠镜洗消设备等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双辽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胃肠镜洗消设备等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182号-1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550000元

采购内容：采购内镜清洗工作站2套，全自动软式内镜清洗消毒器4台，全自动内镜清洗专用纯水处理设备1套，内镜储存柜3个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达到使用标准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应具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3.3提供近一年（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 3.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 3.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询价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2日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铁西区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平市铁西区北建平街1号）开标室3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一律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网上登记，登记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2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获取帮助。

3、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4、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5、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预算金额、拦标价）的，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6、本次公告在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双辽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双辽市郑家屯街东张路2号

联系人：耿育朋

联系电话：0434-5091206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1035号宏亿数码广场1618号

联系人：田牧迪

联系电话：0431-885200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牧迪

电话：0431-88520020

4.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双辽市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双辽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双辽市郑家屯街东张路2号 联系人：耿育朋 联系电话：0434-5091206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1035号宏亿数码广场1618号 联系人：田牧迪 联系电话：0431-88520020
3	采购项目名称	双辽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胃肠镜洗消设备等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4]-00182号-1
4	供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详见询价文件中采购清单明细表
8	采购预算	550000元
9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达到使用标准
10	质量标准	合格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应具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3提供近一年（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p>3.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3.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3.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12	踏勘现场	是否要求踏察现场： 否
13	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开标3日前投标人将对询价文件不清楚的问题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联系人：田牧迪</p> <p>联系电话：0431-88520020</p>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3天
16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7	偏离	对商务、技术条款不允许偏离
18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9	投标人要求澄清	开标前3天
20	（询价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1	投标人确认收到询价文件澄清的时间	24小时以内
22	投标人确认收到询价文件修改的时间	24小时以内

2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从询价截止之日算起。
24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银行出具的保函，以转账或支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p> <p>保证金的金额：0.55万元人民币</p> <p>单位名称：吉林省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及账号：中国民生银行长春分行 656677772</p> <p>保函请在开标前递交到招标公司，保证金凭证扫描件在投标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发送至1127192052@qq.com邮箱，以便核验。</p>
2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1年至今）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铁西区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平市铁西区北建平街1号）开标室3</p>
28	询价小组的组建	<p>询价小组构成：专家评委由3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相关专业专家2名</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专业配置要求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0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询价小组)按照询价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顺序确定成交人，即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如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如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人也可在第一候选人放弃成交后重新招标。

31	质保金	按合同约定
32	付款方式	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33	质保期	1年
34	履约保证金	以合同签订为准
35	报价一览表	1. “报价一览表”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必须按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内容应与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汇总表”的投标报价一致。如果不一致，则以“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3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询价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在本采购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媒介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采购人将不再另行通知评审结果。
38	评审办法	经评审最低评标价法
39	投标报价方式	以总价报价
40	代理服务费	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价格的2%
41	投标最高限价	550000元 (超出此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投标将被否决)
注：询价公告与询价文件不一致时，以询价文件为准		

一、总 则

1. 适用法律：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吉林省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2 “采购人”指双辽市第一人民医院，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 “采购内容”不以现场踏勘规模为实际依据。

2.4 “潜在投标人”指确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响应本询价文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踏勘现场	是否要求踏察现场： 否
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询价文件：

6.1 询价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询价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

第六章 技术参数

第七章 询价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询价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7. 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3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采购方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同时寄给每个购买询价文件的投标人或由投标人直接到采购方领取。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答复文件。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供应商书面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章的规定处理。

7.2 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含)对询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询价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以当面交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并在发布询价公告的媒体上公告。

7.3 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议纪要)。投标人若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则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

7.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询价公告的媒体上发告，并以当面交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8. 询价响应文件构成：

8.1 询价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文件。

8.2 投标人应提交本询价文件第六章《询价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 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语言：询价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封面、报价一览表、投标函及所有承诺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其他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要求清晰、齐全。投标文件正本上述盖章签字都要求是真迹，不得复印，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否绝。为便于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询价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制作。

9.4 投标人在询价响应文件以及在投标、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9.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在控制价范围内，超出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为废标。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0.2 投标人应一次性报出投标项目的单价和总价，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3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询价公告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3 投标保证金是询价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1.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签署合同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6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做到：a. 按照规定签订合同；b. 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询价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90天。询价响应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招标人要求修改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格外，不能修改询价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2.3 中标人的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3. 询价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询价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第七章《询价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或加盖公章的，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均须由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询价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

13.2 询价响应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3.3 询价响应文件中每一页右下角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不按要求签字按否决投标处理。

14. 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投标人在递交询价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询价响应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询价响应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包括报价一览表的内容)。

14.4 从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 投标

15.1 投标人应将询价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密封，在信封上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邮编，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在《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要求密封、标记，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对于投标人的误投、错投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15.2 询价响应文件份数：投标人应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2份，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询价响应文件。

15.4 首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前述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办理。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16.2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16.3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4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16.4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 (1) 询价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 (2) 未按询价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询价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规定密封的；
- (4) 未提交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或者报价一览表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或有效签署的；
- (5) 询价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6.5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 (1) 交货时间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首次采购废标后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处理。

1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询价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 评标

18.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

询价小组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询价小组的专家成员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需要设立询价小组主任的，询价小组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询价小组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询价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

18.2 审查是否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8.3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询价小组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吉林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 不同投标人的询价响应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询价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3) 一家投标人的询价响应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公章的；

(4) 不同投标人的询价响应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5) 不同投标人的询价响应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6) 不同投标人的询价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7) 一家投标人的询价响应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8) 不同投标人的询价响应文件由同一投标人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9)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10)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8.4 对询价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询价小组将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商务(投标人资格)审查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询价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5 对询价响应文件技术部分(符合性)进行审查：

18.5.1 对于商务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询价小组将审查其询价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询价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8.5.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询价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8.6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询价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标处理：

(1) 投标人未按询价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或者不符合询价文件的规定；

(2) 询价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3) 询价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询价文件规定的期限；

(4) 询价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 询价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6) 询价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7 询价小组将允许修正询价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8 询价小组对询价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询价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8.9 投标报价的审查： 询价小组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询价响应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投标报价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与《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 投标人应按《报价一览表》的报价相应修改《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并相应修改分项报价。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8.10 澄清： 询价小组对于询价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了询价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询价小组依据询价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询价小组专家签字) 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询价响应文件签字人一致)， 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询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询价小组将拒绝其投标。

19. 首次采购因评标过程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询价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而废标，重新招标仍然出现前述情形的，以及询价、询价项目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采购人需求紧急需要直接变更方式采购，经采购人代表现场提出，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和评标监督人员同意，可以

在评标专家、采购人代表、评标监督人员、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以及采购中心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同时在场的情况下直接变更采购方式继续采购，并按下述规定办理：

(1)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项目，重新采购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有两家供应商投标或者经评审有两家合格投标供应商，可以直接变更为两家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或者向两家供应商询价采购。

(2) 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购的项目，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有两家供应商投标或者经评审由两家合格投标供应商，原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的，应当直接变更为两家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原采购方式为询价的，应当直接变更为两家供应商询价采购。

(3) 只有1家供应商投标，或者经评审只有1家合格供应商的，不得直接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采购人需要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应当在废标后向采购办申请批准。

(4) 采购失败后直接变更采购方式的项目，应当当场由评标专家、采购人代表、评标监督人员和相关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共同签署《采购失败后直接变更采购方式备忘录》。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中心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失败后直接变更采购方式备忘录》和评标纪要(评标报告)报采购办备案。

(5) 采购失败后直接变更采购方式的条件应在采购文件中事先申明。

20.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1 询价小组将只对商务(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技术(符合性)审查均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价格评审。

20.2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最低评标价法，询价小组将按下述标准评定预中标人：按评审后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0.3 在评标结果初步评定之后、签署评标决议之前，询价小组将向投标人宣布拟评定的预中标人，如果报价低的投标人不能被评定为预中标人，询价小组将解释原因。对于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询价小组将当场评审、答复并最终评定预中标人。预中标结果将在相关媒介公示一个工作日，如果没有异议，预中标人确定为中标人。如果投标人对预中标结果有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的质疑事项应当具体、明确并提供事实依据。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投标人在被询价小组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1.4 中标结果将在发布询价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22.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

23. 保密和披露

23.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3.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询价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 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章 询价评审办法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质证书	应具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财务状况良好	提供近一年(2023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报表，如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依法缴纳税收	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1个月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附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附格式)
	承诺书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验收承诺函，承诺其投标文件中关于产品参数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应标行为。
信誉要求	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证明。 2、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无行贿犯罪查询证明，截图需加盖单位公章。 3、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附经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90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达到使用标准
	货物需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货物需求”规定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询价

采购代理机构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投标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供应商或厂方代表)。询价前，采购代理机构将查验询价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该谈判响应文件。

2、询价小组

询价小组由三人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询价小组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3、询价响应方

询价期间，询价响应方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委托人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根据有关事宜作出书面回复澄清，其书面回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对询价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审查询价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初次报价表》上写明的单价和总价如有出入。如果确定询价响应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将取消其询价资格。

5、询价原则和方法

询价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询价响应方提供货物的技术性能、交货期限、状态、售后服务、资信情况、履约能力和报价（以最后一次报价为准）等进行综合分析评审，由询价小组以**经评审最低评标价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询价响应方，对所有询价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在询价期间，询价响应方不得向询价小组成员询问询价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询价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参加询价资格。

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与询价响应方私下交换意见。在询价直至授予合同的整个时间内，任何评标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询价的一切内容，若确有需要则需经评标委员会组长批准，统一对外。询价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询价响应文件。

6、中标通知

询价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预中标结果公示一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且并无异议提出后，正式发出中标通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1. 定义： 除非另有约定，在本合同下列术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 “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在合同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标段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 (2) “附件、附录”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供需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等的文件资料。
- (3)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 (4) “货物”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 (5)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供货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辅助服务。
- (6) “需方”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单位。
- (7) “供方”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第三方”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 (9) “日、天”均指日历天数。
- (10) “工作日”指扣除公休日和法定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2. 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

3. 合同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4. 合同价格、交货时间及地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及条件： 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5.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 保密条款

6.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标段包括但不限于供需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7. 合同的解释

7.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

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7.2本合同中以日(天)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7.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8. 标段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标段装。因标段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每一个标段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9. 标段装标志：每一标段装箱应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相关标记。

10. 伴随服务

10.1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 标段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10.2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0.3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标段含在合同总价中， 不单独进行支付。

1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1.1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的要求，供方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1.2如果上述第11.1款无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需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之日起一年。

12. 质量保证

12.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条款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2.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技术质量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标段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索赔。

12.3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条款第11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条款第11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3. 验收

13.1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检验验收，或由需方聘请当地质检(商检) 部门或有关部门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3.2 验收过程中，如果供需双方对合同标的的质量发生争议，应当聘请当地质检(商检) 部门或有关部门对有争议的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3.3 按照规定必须由国家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检验合格才允许使用的货物，由供方负责(需方配合) 向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的报告(证书) 或者使用许可证，费用标段含在供方的投标总价中。

14. 索赔

14.1 需方有权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4.2 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标段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 / 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第14.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5. 履约延误

15.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

物和接受服务。

15.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 / 或违约 终止合同；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需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16. 误期赔偿

16.1除本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6.2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6.3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4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6.5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 税费

19.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9.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9.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书**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种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仲裁(诉讼)的，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21.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21.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3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 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

23. 合同转让和分标段： 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标段。

24. 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 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25.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6.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6.1 合同应用中文书写。供需双方所有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6.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

(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章 货物需求

一、内镜清洗工作站

(一)用途：满足科室对于肠胃镜的清洗、消毒需求。设备流程符合内镜清洗规范要求，自动化程度高。

(二)组成：肠胃镜清洗工作站(4槽)各一套；

(三)1-1 材质要求：采用进口高分子复合材料(ABS+亚克力PMMA)整体热合吸塑成型，板材厚度 $\geq 5\text{MM}$ ，区别于普通YKL(AKL)塑料、玻璃钢或大理石等材料。高分子复合材料须根据医药行业标准YY0992-2016的5.2.3要求进行耐腐蚀性测试，在1%NaOH溶液中浸泡72小时无可视变化，在5% H₂SO₄溶液中浸泡72小时无可视变化。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供的检验报告。

1-2 清洗槽采用“前后高中间低”的大圆弧防泛水设计，槽面向内侧倾斜3度，后端向内侧倾斜3度，防止台面积水，且不倒流到柜门或室内楼地面，污损柜门及楼地面或造成医务人员的意外滑倒，并且前端设计有半径 $\geq 100\text{MM}$ 的大圆弧，有效的支撑操作人员的腰腹，降低操作人员的劳动强度。清洗槽内侧底部设计有“米”字型凸起，有效地减少内镜与槽体的接触面积，提高清洗浸泡的效果。

1-3 干燥台形状要求：干燥台采用内凹式平台圆弧设计，干燥平台台面设计有圆形凸起，干燥平台台面低于前端，并且在干燥台前端设计有半径 $\geq 100\text{MM}$ 的大圆弧，在有效的防止内镜和其它正在干燥的附件等意外滑落的同时，为操作人员提供腰腹的支撑，降低操作人员的劳动强度。

1-4 功能背板形状要求：背板采用与清洗槽相同的材质，采用倾斜式平面，倾斜角度 ≤ 10 度，符合人体视觉角度。离地高度 $\geq 1.6\text{m}$ ；

1-5 浸泡槽盖材质要求：采用透明亚克力板材一次成型，并配有手柄，板材厚度 $\geq 4\text{mm}$ ，防止变形、破裂。可以清晰看到浸泡清洗的状况，预防消毒液气体的外泄。

1-6 柜体底板材质要求：柜体底板采用PVC塑钢板材质，非复合板及碳钢烤漆板，杜绝出现膨胀或生锈的情况。(提供省级以上检验所的材质检验报告)

1-7 柜门材质要求：采用彩色钢化玻璃，具有环保、防火、防潮、防划伤、耐腐蚀、易清洁不变形等特点。

1-8 终末漂洗水质要求：终末漂洗用水水质符合WS507-2016《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及医药行业标准YY0992-2016《内镜清洗工作站》要求，终末漂洗槽水龙头、水枪、灌流器出水水质细菌总数 $\leq 10\text{CFU}/100\text{mL}$ 的要求细菌内毒素不大于 $0.25\text{EU}/\text{mL}$ 的要求。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供的检验报告

2. 控制器要求：采用液晶中文显示屏，各流程功能均有微电脑控制，隐藏式设计，采用触摸控制按键，非按键膜按键，按键处显示蓝色彩光，控制每槽实际操作流程，均按照屏幕提示进行清洗，并具备对多条内镜分别定时、倒计时功能。控制器可控制灌流时间，调节灌流清洗时间时可通过控制屏按键增加、减少。

3. 不锈钢水龙头：国内知名厂家的全优质SUS304不锈钢材质水龙头，选用国际知名品牌陶瓷阀芯和出水嘴的起泡器过滤件，过滤网孔径 $\leq 250\mu\text{m}$ (≥ 60 目)，

360度旋转式设计,有冷热水接口,冷热水开关独立控制,方便灵活,流量 $\geq 0.2\text{L/s}$,多层防腐防锈处理,镀层按 GB/T 10125 经过 24h 酸性盐雾试验后,达到 GB/T06461-1986 标准中 10 级的要求,可承受强酸强碱环境的使用;全 304# 优质高压编织供水软管及管件。提供检测报告;

★4. 医用无油空气压缩机要求:采用医用低噪音无油空压机,有主动散热、自动排水功能,供气压力: max0.7MPa 供气量: 120L/min 储气量: 30L 噪音 $\leq 50\text{dB}$ 电压: 220V 输出功率: 750W,为内镜清洗工作提供持续纯净的压力空气;医用无油空气压缩机应与工作站主体为同一生产厂家,以便及时提供其相关售后保养服务。提供空气压缩机相关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佐证材料;。

5. 中心气体处理器要求: 无源型,分离空气中的油污,水分,提高干燥台上干燥气体的清洁度,具有自动调节气压和自动过滤水分的功能,并另外设有注气压力调节器(不高于 0.02MPa),专为内镜腔道提供清洁而又安全的气压,不损伤昂贵的内镜。无耗材、免维护、免清洗。

6. 高压水枪,气枪材质及功能要求:枪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防止内腔腐蚀生锈,避免二次污染,配备八个螺旋式清洗喷嘴,清洗喷嘴与枪体之间可以任意更换,适合不同类型的内镜管道,对内镜管道及手术器械管壁进行彻底冲洗;耐受压力 0-0.7MPa。

7.供水管路要求:所有给水管采用优质 PP-R 冷、热水管材和管件,符合 GB/T 18742.2-2002 中 PP-R 技术要求,具有耐热、耐压、保温节能、使用寿命长等优点,产品特点:无毒、无锈蚀、永不结垢、不滋生细菌、流速快、成本造价高;采用同质热熔连接技术,管材、管件完全融为一体,真正杜绝跑、冒、滴、漏。管材和管件高柔韧度,不怕严寒气温,可接受很大的膨胀,外形美观,工艺精致,可回收性:在生产、施工、使用过程中对环境无任何污染,是绿色环保产品。

8.排水管路要求:所有排水管采用优质 PVC-U 排水管材和管件,符合 GB/T 8804.2-2003 要求,绝不使用任何 PVC-U 排水软管,具有耐热、耐压、保温节能、使用寿命长等优点,产品特点:无毒、无锈蚀、永不结垢、不滋生细菌、流速快、成本造价高;采用同质化学连接技术,管材、管件完全融为一体,真正杜绝跑、冒、滴、漏,管材和管件高柔韧度,不怕严寒气温,可接受很大的膨,。外形美观,工艺精致,可回收性:在生产、施工、使用过程中对环境无任何污染,是绿色环保产品。

9.自动/手动双控水源控制要求:自动/手动双控水源的开关,不仅可以实现总水源的自动关闭,避免在无人看管使用时发生漏水现象,同时又可以实现在断电情况下手动打开总水源,保证工作站的正常使用;电压 220V,流量 2~3T/h,功率 20W,工作压力: 0~0.8MPa

10.生产厂家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中国医药行业标准 YY0992-2016《内镜清洗工作站》主要起草单位之一;提供行业标准 YY0992-2016 复印件证明材料。

二、全自动软式内镜清洗消毒器

- 1.全自动处理内镜过程包括内镜检漏、测堵、清洗、酶洗、漂洗、消毒、终末漂洗、酒精干燥和空气干燥，达到内镜的清洗和消毒目的。
- 2.测漏压力传感器采用进口品牌并提供产地证明文件；
- 3.电磁阀采用进口品牌并提供产地证明文件；
- 4.采用泵强制排水的方式，避免重力排水的弊端。
- 5.设置3级水过滤器，过滤精度分别为1.0 μ m、0.45 μ m和0.2 μ m，并提供生产厂家证明文件；
- 6.每次处理镜子数量：1-2条；
- 7.全程适吋内镜测漏监控装置，若内镜存在微小泄露，设备持续提供正压，程序结束后提示；若内镜存在大泄露，在接触液体前强制退出并报警；
- 8.自身消毒功能：不仅能够对设备全管道、槽体进行消毒而且能够对终末漂洗水过滤器消毒；
- 9.加强消毒功能：延长消毒时间，可用于阳性传染病人检查后的内镜，强化消毒效果；
- 10.双级旋转喷淋清洗：设有底部和顶部两级旋转喷淋装置，消除槽内清洗死角；
- 11.可对消毒剂自动加热并显示加热温度，提高消毒效果和效率；
- 11.通过独立的消毒液取样泵控制，可实现消毒液的自动取样，以降低消毒液对操作人员的危害；
- 13.设备自动对消毒液进行添加和排放；
- 14.洗消槽采用电动推杆压紧密封胶条的全封闭结构，消毒剂气味不向外泄露，最大限度保护操作人员健康。
- 15.打印每一条内镜清洗消毒的过程数据：操作员编号、程序名称、洗消日期、洗消时间、阶段名称、阶段时间，并提供打印样品扫描件；
- 16.通过灯带颜色控制，显示设备不同状态，方便操作人员观察。
- 17.显示屏显示运行过程的程序名称、洗消日期、运行阶段名称和阶段计时并提供运行界面实物照片；
- 18.采用钢化玻璃门，可以清晰观察镜子的清洗消毒情况；
- 19.自动门，可脚踢开门；避免手动开门后，拿取消毒完毕的内镜时产生二次感染；
- 20.关门过程中，持续检测胶条承受压力，一旦压力异常，门自动弹起，避免关门过程中夹伤人员或内镜；
- 21.采用进口经FDA认证的食品级软管，并提供认证证书和报关单；
- 22.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与使用循环型消毒剂（戊二醛、邻苯二甲醛、过氧乙酸）的消毒效果检测报告；
- 23.提供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证注册时间 \geq 3年
- 24.提供电气安全性能检测报告
- 25.提供电磁兼容报告
- 26.提供内镜接头一套（根据软镜型号提供）

- 27.设备具有 CE 认证
- 28.制造商或投标人提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29.提供 ISO13485 认证、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
- 30.提供制造商售后服务评价文件
- 31.提供相同型号业绩证明

三、 内镜清洗专用纯水处理设备

1. 产品水用途：内镜中心清洗内镜用纯水。
2. 工作范围：水处理间进水口至纯水箱/泵出水口之间的管道、阀门、仪表、设备等。
3. ★产水量：1000L/h
4. ★产水水质标准 符合 WS310-2016 清洗用纯化水电导率 $\leq 15\mu\text{s}/\text{cm}(25^\circ\text{C})$ ，以及符合 WS507-2016 清洗用水的标准菌落总数 $\leq 10\text{CFU}/100\text{mL}$ 的规定。
5. ★系统采用全自动控制，系统相关设备受液位联锁控制自动运行。实时在线显示设备运行状态（水质、流量、压力等），整个控制系统具备自动功能（自动制水、自动冲洗、原水缺水/水箱满水自动停机等）。
6. 主要工艺流程：采用“预处理+单级反渗透+纯水恒压供水”工艺。
7. 运行方式：系统相关设备受“水箱液位+压力+流量”联锁控制自动运行。
8. 整套系统具有应急控制措施：可自动和手动相互切换、保证设备正常制水。
9. ★系统封闭式全自动运行，采用预处理+RO 膜处理技术、紫外线+臭氧杀菌消毒工艺，反渗透主机及供水系统具有定时自动脉冲冲洗功能，防止系统长时间停运造成细菌滋生确保产水水质。
10. ★系统具备化学消毒技术，消毒液采用自吸式方式加入，不得采用从水箱人孔加入的方式，防止每次开盖造成细菌超标风险及添加消毒液时对人的伤害。
11. ★主机系统管件采用纯水专用 UPVC 管道，为了采用节省使用空间和美观，主机设备采用一体化结构，集成反渗透、供水系统及消毒系统。
12. 预处理系统：配备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软化装置，精密过滤器，及相关辅助设备组成，预处理可实现自动正洗、反洗，再生。
13. 预处理罐及控制阀选用进口品牌。
14. 反渗透系统：具有运行冲洗、定时冲洗、手动冲洗等功能。
15. 反渗透系统采用进口反渗透膜元件。
16. 反渗透膜等主要原材料重要零部件选用性能稳定的进口优质产品并附有效证明。
17. 纯水水箱：用于储备反渗透产水，水箱装有液位控制器，通过液位控制器实现反渗透装置和纯水外输送泵的起停。储水箱是采用 3mm 壁厚 304 材质不锈钢做成的密闭式卫生级储水箱，内表面镜面抛光 0.6PR，外表面拉丝亚光处理避免光污染；水箱顶部装有 0.22 呼吸器，可以滤除气体中 0.22 μm 以上的微粒和细菌，避免纯水与空气直接接触造成菌落总数超标；水箱顶部装

有 360 度清洗喷淋球，喷淋球可随时使用纯水回水清洗储罐并保证罐体湿润，避免细菌及微生物的滋生。

18. 纯水供水采用恒定压力输出方式，不得低于内镜洗消机的最低工作流量及压力要求；供水系统能设定周一至周日每天的自动开关机时间和定时清洗消毒时间，节约能源，以及防止晚上无人值守而恰好设备或管路出现漏水故障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19. 具备开机自检、缺水保护报警、停电自动复位、水箱满水后自动停机、高水压、过载保护等功能。RO 膜自动冲洗，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可即时测量产水水质。
20. 产水设有流量计，以监视并调节运行出水量及系统水利用率，通过合理工艺设计，水利用率高。
21. 电导仪连续监测实时在线显示产水的水质。
22. ★提供设备详细配置，并列出品名、规格、数量、生产厂家等内容。
23. 提供公司简介、近三年来业绩及类似工程用户案例分析、彩页资料等。
24. ★生产厂家资质要求：生产厂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ISO9001 认证、ISO13485 等证书等。
25. 提供齐全的、准确的与投标设备相符的技术图纸（例如必须提供“工艺流程系统图”

四、 内镜储存柜

- 1.整机采用进口高分子复合材料整体吸塑成型，表面光滑，不残留细菌，无死角易清洁；
- 2 内胆由钢模塑钢板成型，原板经钢模成型、专业电解、镀锌、喷塑、面饰烤漆、抗紫外线保护； 外罩采用整体焊接，无拼接缝隙，整体强度高且美观大方。
- 3 可悬挂≥6 条内镜
- 4 门采用钢模塑钢板和透明亚克力 PMMA 特种复合性材料，内镜储存状况完全可视，亚克力可视门不怕磕碰，美观大方
- 5 门把手采用 304 不锈钢表面喷漆处理，外表光滑，美观
- 6 直挂式，内镜采用垂直悬挂的形式进行储存
- 7 悬挂架采用透明亚克力 PMMA 特种复合性材料，分上中下三层固定，背面采用碳钢加强板稳固，保证支架的强度
- 8 固定采用上中下三层定位，保证内镜悬挂过程中的稳定，安全可靠，最大程度保护内镜
- 9 采用磁性门密封，做到门密封性优良，隔绝柜外的空气，可靠保证内镜不受外部空气二次污染
- 10 一体化控制器，工业级单片机芯片，数码显示，稳定可靠。
- 12 风机循环通风时间、紫外线杀菌时间
- 13 可实现 0-99min 不间断通风、杀菌，时间到，自动停止；
用户可根据需求分别设置通风、杀菌时间，并能保存设置参数；
可实现对风机、紫外线杀菌灯、照明灯的分别控制；

14 风机采用著名品牌的高性能电容式轴流风机，安全可靠，满足设备长期高效的使用环境，并且节能环保。

15 两个风机采用一进风一出风方式运行，保证内胆中空气循环流动，对内镜进行干燥

16 采用内胆外安装，有效杀灭柜体内空气中的细菌

17 紫外线灯采用进口产品，性能优越，保证杀菌能力

五、 内镜转运车

1. 车体碳钢烤漆外观
2. 内置两个密封亚克力材质托盘
3. 四方向旋转脚轮，带脚轮锁

六、 内镜追溯系统参数

1. 针对内镜清洗工作站，采用 RFID 技术实现内镜清洗消毒作业数据的动态采集，获取每条内镜清洗、漂洗、消毒、终末漂洗、干燥等各清洗、消毒步骤的实时数据记录。

2. 自动获取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器洗消数据。

3. 洗消阶段采集的数据包括:内镜名称、内镜钢号、内镜类型、洗消程序、洗消人员、洗消日期、各个步骤开始时间、洗消总时长、内镜状态等。

4. 语音提醒功能：正常作业及不规范作业行为均提供电脑语音提醒或告警支持，包含 RFID 刷卡信息语音提示、不规范操作语音告警。

5. 洗消阶段监控：实时显示内镜名称、洗消阶段、时间、操作人，辅助用户完成洗消工作。自动识别二次清洗、特殊清洗、完结清洗，并在洗消监控进行特殊标记及颜色区分。

6. 内镜洗消明细：查询指定日期段的内镜洗消明细，查询条件：日期时间、洗消人、洗消类型。查询结果：内镜种类、内镜型号、内镜编号、洗消人、洗消日期、内镜名称、洗消时长、洗消工序。导出 Excel 格式文件。

7. 洗消工作量统计：统计洗消人指定时间段内的洗消内镜数量。查询条件：洗消人、日期。查询结果：洗消内镜数量、洗消人。导出 Excel 格式文件。

请投标人注意：技术指标必须全部满足，不允许有缺项或者负偏离，如果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验收要求：设备安装完毕后，甲方将在指定时间内，对仪器设备的功能参数进行严格的验证和测试。若测试结果显示仪器设备的功能参数不满足投标文件中所述的规格和要求，将视为投标商涉嫌提供虚假投标信息，严重违反本招标规定。在此情况下，甲方保留将投标人及制造商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的权利，并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要求赔偿损失等。

第七章 询价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目录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询价响应文件：投标书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版___份；

2、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_____元，人民币RMB¥： _____元；

3、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按要求提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4、接受招标文件中的付款条件, 保证中标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并忠实地履行买卖双方所签订的供货合同，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且保证真实、有效，否则我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7、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合同履行期限		
2	质量标准		
3	分包	不允许	
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5			
6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全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询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p>

<p>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p>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四、保证金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递交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询价响应文件。并附有人民币_____元做为保证金。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附：保证金递交证明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五、报价一览表

(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供应商	报价 (元)	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 限	保证金 是否递交 (是/否)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 制造商	制造商中小 企业类型	货物需求指 标(投标)	数 量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元 ）	备注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注：

1. 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2. 可按照服务内容的不同增删表格，表中各项必须如实详细完整填写，凡未按要求填写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涉及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认证等产品价格扣除及强制认证产品在备注中标注。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 注：1. 本部分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必须完全满足，否则按照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如实填写“投标文件对应技术参数”内容，可优于招标文件规定，视为正偏离；
 3. “偏离情况”一栏中必须如实逐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说明”一栏中为除以上所述内容外，投标人认为本表格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此表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其中	经理		
				管理人员		
注册资金				其他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及其他相关证书，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1个月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四)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如下: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竞争性询价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履行本采购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询价文件未要求提供但生产、销售这些产品,提供这些服务必须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任何情况下,我方将无条件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声明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信誉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证明，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

(八) 其他材料

九、附件(如有)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2. 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必须全部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废标。且声明函中货物名称(标的名称)、制造商、制造商中小企业类型应与“技术要求”表格及“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关内容一致。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1							
2							
3							
...							
总计							

附件三：

监狱企业报价说明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合计
1							
2							
3							
...							
总计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文件规定，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货 物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验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货物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